广州市南沙区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服务供应商基本条件设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供应商基本条件条款 | 提交的证明资料 | 备注 |
| 1 |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2 |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提供具有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的承诺函。 |  |
| 3 |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 提供2020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新机构提供前3个月财务报表。 |
| 4 |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团队名单和机构及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或资质的证明材料。 |  |
| 5 |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 提供项目开展所必要的设施设备，含保障办公和督查检查需要的综合保障设施设备的清单。 |  |
| 6 | 前三年内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 | 提供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新注册机构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 |
| 提供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查询公示信息。企业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社会组织类在广州社会组织信息网（http://gznpo.gzmz.gov.cn）查询。 |
| 7 |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黑名单”。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2.广州市居家养老网上服务大厅查询供应商信息，未被列入“黑名单”。 |  |
| 8 | 投标截止时有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第三方质量评价项目的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 | 提供无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第三方质量评价项目承诺函或声明。 |  |
| 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提交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  |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机构须按规定提供上述证明材料。